

## 通過定期列席東區社區重點項目督導小組的政府部門代表名單

### 目的

本文旨在諮詢督導小組成員對定期列席東區社區重點項目督導小組（以下簡稱督導小組）會議的政府部門代表建議名單的意見。

### 建議

2. 現建議定期列席督導小組會議的政府部門代表名單如下：

<u>政府部門</u>	<u>代表職位</u>
東區民政事務處	東區民政事務助理專員(1) 項目經理(工程) 行政助理(工程) 行政主任(區議會)4－秘書 *高級聯絡主任(1)
康樂及文化事務署	東區康樂事務經理 *高級經理(港島東文化事務)
建築署	高級項目統籌經理 高級工程策劃經理
港島東區地政處	*高級產業測量師/港島東(3)
規劃署	*高級城市規劃師/港島 3
運輸署	*工程師/東區 3
路政署	*區域工程師/東北區
渠務署	*高級工程師/香港東
機電工程署	*高級工程師/市政工程/工程策劃
香港警務處	*區交通隊(東區)
環境保護署	*高級環境保護主任(評估及噪音)6

\* 在有需要時才出席會議。

諮詢意見

3. 請督導小組成員就上述名單發表意見。

東區區議會秘書處

2016 年 6 月